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台前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台前县财政局2025 年成员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B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含向埃议属中文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台前县财政局2025年。安中介机构(工产资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B包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码型型(采文件中资项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火 营业收入为 2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、 <u>(标的</u>	<u>名称)</u> ,「	属于_(采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属行	· <u>业)</u> ;	承建	(承接)	企业为_	(企业名称
<u>)</u> ,	从业人员_		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	额为	万	元,属于	<u> (中型企</u>
<u>业、</u>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	<u>)</u> ;							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达信建设 具有限公司

日期 : 2000年 月 月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